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玖壹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千一每售零  
元萬五十年半價  
元萬十三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 總統令

### 總統令

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 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
- 二、外交委員會。
- 三、國防委員會。
- 四、經濟及資源委員會。
- 五、財政金融委員會。
- 六、預算委員會。
- 七、教育文化委員會。
- 八、農林及水利委員會。
- 九、交通委員會。
- 十、社會委員會。
- 十一、勞工委員會。
- 十二、地政委員會。
- 十三、衛生委員會。
- 十四、邊政委員會。
- 十五、僑務委員會。
- 十六、海事委員會。
- 十七、糧政委員會。
- 十八、民法委員會。
- 十九、刑法委員會。
- 二十、商事法委員會。
- 廿一、法制委員會。

#### 第四條 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

#### 第五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置召集委員，其名額及產生方法由立法院定之。

### 總統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陸軍暫編第二十一師第一團團長徐濟民殉職事蹟表，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團長於三十六年五月駐防吉海綫之朝陽鎮，率軍渡河，掃蕩匪衆，不幸中彈陣亡，殊堪軫惜，應

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 總統令

陳文光、王發寅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溫華士、方剛、稅薄欽、宋養清、袁信、毛民強、劉瑞波、羅運元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呂振華、崔簡齋、葉煥棠、朱秉信、姚琨、吳繼榮、胡漢英、蕭家棟、石逸塵、黃紹文、顏學忠等一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項以燭、梁材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張振江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連發義、王聖法、王興漢、沈鼎臣、葉有銘、葉鵬、黃葆林、徐紹基、侯福福、魏壽廷、朱冠明、謝景康、林華發、王誠、關振遠、呂策、羅鈺峯、焦鶴軒、湯林、董嘉雲、張連生、朱蔭槐、張文波、滕石崙、高捷三、高長喜、張漢斌、錢萬選等二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中傑、賈開俊、龔佩禹、于鴻鈞、石計開、張珍書、耿維平、張榮、侯慶福、閻起生、黃壽、李鳳儀、楊煒、夏振霄、張楚芝、吳學田、孫丕璩、蔣秉忠、崔樹林、馮國棟、趙忠義、湯傑、袁國立、憲和清、黃紹州、唐伯耕、陳之驥、高福鍾、趙鳳海、郝鳳山、冉懋典、鄭希達、史定民、朱海鴻、關增印、黎樹勛、唐詩、周忠誠、張天勳、都光明等四〇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鄭秉新、辜少林、薛月恆、李金培、賀儒珍、李冲齡、程建忠、高漢卿、謝玉堂、陳華禮、孫成等一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梁永康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韓永載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周恆玉、孫鏡庭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石廣懷、張健民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張恩祥任為陸軍一等司藥佐，劉崇仁任為陸軍二等司藥佐，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榮譽軍人第五休養院准尉特務長周明剛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廷芳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鄧福全、張淵澄、廖恩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并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禮桂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鵬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作人任為海軍航海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君武任為海軍航海兵中校，陳清銀任為海軍槍砲兵少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 總統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砲兵上校宋鳴武一員，着暫任為陸軍少將，並改退為備役。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國民政府令補登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蘭生為山東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河南禹縣縣長侯慕彝、署河南淮陽縣縣長司潤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河南鄭縣縣長職務蔡慎言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如璋為河南禹縣縣長，劉自振為河南鄭縣縣長，張延齡署河南淮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壽蔭為陝西省涇惠渠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國輔、鍾澤球為甘肅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隆鍾署福建省農業改進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柯愷為福建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那馬縣縣長王克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克夷為廣西果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灌陽縣縣長蔣文度另有任用，署廣西興安縣縣長王潛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文度為廣西興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天河縣縣長蕭抱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瑜署廣西天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橫縣縣長侯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哲署廣西橫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霽益縣縣長張偉另有任用，署雲南師宗縣縣長金准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雲南曲溪縣縣長趙迺廣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樵署雲南霽益縣縣長，毛元秀署雲南曲溪縣縣長，張春暉署雲南師宗縣縣長，劉培元署雲南蓮山設治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安順縣縣長謝傑民、署貴州册亨縣縣長鄧平巖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貴州修文縣縣長徐國楨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溶署貴州修文縣縣長，王聯奎署貴州册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蘇壽余兼綏遠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殿樑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何惕勤、章長廣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編審，王江盛為內政部警察總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瑞昌為農林部滁州牛種改良場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浙江嘉興縣縣長職務胡雲翼、試用浙江臨海縣縣長嚴濟寬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江山縣縣長林希岳、署浙江仙居縣縣長盧伯炎另候任用，浙江淳安縣縣長潘震球、浙江開化縣縣長汪振國、署浙江象山縣縣長孟鑄、署浙江雲和縣縣長徐正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震球為浙江嘉興縣縣長，汪振國為浙江臨海縣縣長，孟鑄署浙江江山縣縣長，徐正學署浙江仙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惟一為安徽省公路局正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安徽靈璧縣縣長趙覺民、署安徽婺源縣縣長譚亞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廬江縣縣長周雨農、署安徽渦陽縣縣長丁相靈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雨農為安徽婺源縣縣長，丁相靈署安徽靈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卓雲為江西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烈為江西省餘干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德龍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志善為四川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世禮署四川萬源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 院 令

#### 行政院令

(卅七)六財字第二七九五號  
三十七年六月八日(補登)

茲修正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行政院為執行中美協定，運用美援配合財政經濟計劃，設美援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關於編擬運用美援計劃事項。
  - 二、關於美援物資之訂購接收保管分配等事項。
  - 三、關於美援物資出售價款及資金之保管運用事項。
  - 四、關於運用美援之報告統計宣傳考核事項。
  - 五、關於與美國代表團聯絡事項。
  - 六、其他有關美援運用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工作應分別性質向各主管部會長官協商辦理。
- 第四條 美援運用辦法經決定後，分別送由各主管機關依照執行，并向本會按期報告。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七人，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簡派，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副秘書長一人，簡派，輔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
- 第七條 本會設下列五處。
  - 一、秘書處 掌理文書議事庶務出納聯繫及不屬其他各處事務。
  - 二、物資處 掌理物資之收購儲運分配事務。
  - 三、財務處 掌理資金之保管運用事務。
  - 四、技術處 掌理技術計劃之審議編擬事務。

五、計核處一掌理報告宣傳考核事務。

第八條 本會置處長五人，副處長五人，簡派，參事二人至四人，簡派，秘書三人至五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者派，技正七人至十人，其中六人得為簡派，餘者派，視察二人至五人，簡派，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荐派，處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二人得為荐派，餘者派，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派。

第九條 本會得酌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條 本會置專門委員若干人，其中十二人至十六人簡派或荐派，餘均聘任，為無給職，并得聘用顧問三人至五人。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計處，置處長一人，簡派，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派，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為辦理業務起見，得在業務中心地點設辦事處，並在業務需要各地區設分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為適應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會得因工作需要，向有關機關商調適當人員兼任各項職務。

第十六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卅七)外字第二七九六七號  
三十七年六月九日(補登)

令各部會局  
省市政府

據外交部本年六月二日呈，為准河北平原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函，以該局辦理有關外僑申請發還產權案件，若來文僅用其本國文字，是否應予接受，請明白解釋，俾有依據等由。本部認為一、外國僑民向地方機關申請辦理案件，自可飭令具呈中文呈文，二、使館除其兼理領事事務人員得直接行文地方機關外，如以使館名義行文，收文機關應將辦理情形抄同使館原件，轉由本部復達，三、外國領事遇事向地方機關行文，如僅用其本國文字，可洽請補送中文譯本。除逕復外，謹請核備並通飭知照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交通部令** 財參字第八五五六號  
三十七年五月 日(補登)

茲制定海關檢查鐵路客貨辦法，公布之。此令。

**海關檢查鐵路客貨辦法**

(一)總則

第一條 海關對於鐵路運送行李包裹及貨物之檢查，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海關得酌量運輸情形，在各鐵路大站設關檢查，辦理征免事務，但一切手續務求簡捷，以便商旅，而免妨礙鐵路業務。

第三條 海關對於行李包裹及貨物之檢查，以在其起運站或到達站辦理為原則。

第四條 遇有其他機關在同一車站檢查旅客行李時，應與海關在同一地點同時辦理。

(二)車站檢查

第五條 旅客自帶之行李或物品，於車站出入口處檢查之。

第六條 運出行李，在起運站於過磅前檢查之。

第七條 運出包裹及貨物，在起運站由貨主先向海關申報託運單，經海關簽印及編號後，鐵路始予承運。

第八條 運進行李，在到達站於車站辦理清提取手續後檢查之。

第九條 運進包裹及貨物，海關於車站辦理清提取手續後檢查之。

第十條 上項行李包裹及貨物之票據，海關於必要時得向鐵路索閱，以資核對。

(三)國境檢查

第十一條 通過國境旅客自帶之行李及物品，得由海關派員隨車檢查，其隨車檢查地段，應由海關與鐵路視實際需要情形商定。

第十二條 通過國境出口之行李包裹及貨物，應在起運站報關查驗，其起運站未設海關者，得在邊境車站辦理驗征手續。

第十三條 通過國境進口之行李包裹及貨物，應在邊境車站由海關查驗加封，俟運抵到達站後，再由海關辦理驗征手續，其到達站未設海關者，在邊境車站辦理驗征手續。

第十四條 上項通過國境之行李包裹及貨物，應由鐵路邊境車站造具車輛載貨清單，以備海關核驗，海關於必要時得索閱票據。

(四)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海關關員執行職務時，須穿著制服，佩帶證章，其隨車檢查人員，應由鐵路按照檢查地段發給乘車證，以憑乘車，并隨帶粘貼相片之服務證，以便查驗。

第十六條 海關如須查驗鐵路機車公務運輸車及行李包裹貨物存置地點時，須通知鐵路派員會同辦理。

第十七條 鐵路應儘量設法於車站內撥給適宜辦公處所，以供關員執行職務。

第十八條 海關查獲或經鐵路員工協助查獲之私貨，由海關負責處理，照章發給獎金。

(五)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地區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 財參字第八五五七號  
三十七年五月 日(補登)

查海關檢查鐵路客貨辦法業經制定公布在案，茲依照上項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暫先指定雲南、廣東兩省為施行檢查地區。此令。

**農林部公函** 設漁(卅七)字第一一八七三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補登)

查漁業登記規則所定各項漁業登記費數額，本部曾於去年三月間擬訂提高標準，呈准施行有案。茲以時逾暮年，此項漁業登記費標準與現時幣值已不復符合，殊有重加調整必要。業經參酌實際情形，擬具調整數額，呈奉 行政院(卅七)五糧字第二四四四五號指令，「呈件均悉。准照表列標準予以提高，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送「漁業登記費提高標準」一份，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附送漁業登記費提高標準一份

**漁業登記費提高標準**

一、漁業權之設立

1.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一(一)(二)(三)各款所規定者 每件法幣四千元 貳拾肆萬元

2.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一(四)各款所規定者 每件法幣七千元 柒拾萬元

3.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二(一)項各款所規定者 每件法幣一萬元 壹百萬萬元

4.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二(二)項各款所規定者 每件法幣一萬元 壹百萬萬元

4.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  
 第四條第(五)(七)各款所規定者  
 每件法幣二萬元 壹百陸拾萬元

- 二、漁業權之變更及移轉 每件法幣二千元 拾貳萬元
- 三、入漁權之設立 每件法幣一千五百元 玖萬元
- 四、入漁權之移轉 每件法幣六百元 叁萬陸千元
- 五、抵押權之設立 債權全額百分之二十 照 陸萬元
- 六、抵押權之移轉 每件法幣一千元 陸萬元
- 七、漁業者或其共同入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  
 更正變更或註銷 每件法幣五百元 叁萬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三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三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處	備註
張德裕	男		瓊東			漢逃		淪陷時	廣東高檢部	
王大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符學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世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傳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多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九七二號  
 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最高法院院長夏勳

據本院參事處簽呈，以原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人犯經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丙項減刑者，其減刑前已執行之日數可否算入減刑後之刑期疑義，簽請解釋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處無期徒刑人犯經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丙項減刑者，其減刑前已執行之日數應算入減刑後之刑期，惟其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不得抵為已執行之日數，至原處死刑人犯經依上開赦免減刑令減刑者，其減刑後之刑期無已執行之日數可以算入。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七三號  
 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甘肅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上年午徵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付懲戒人於刑事偵查或審判中逃亡者，在被通緝期內，其刑事程序既未終結，自不得開始懲戒程序。合電知照。司法院辰世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惟被付懲戒人於偵查或審判中逃亡，經該管機關予以通緝，除緝獲或因追捕權之時效消滅而終結者外，在通緝期內，懲戒程序是否亦不得開始，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遵循。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九七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貴所本年四月十三日選字第一五零一八號公函，以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是否視同官吏，參加任所所在地全省性婦女團體國民大會代表競選，應否予以限制疑義，請解釋示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依國民學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為委任文職，不得謂非官吏，全省性婦女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既以全省為其選舉區，該省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任所所在地即在選舉區之內，其為此項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自應受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之限制(參照院解字第三九六零號第三九六三號解釋)。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立法院立法委員

附抄來函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函請解釋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是否官吏參加全省性婦女團體國民大會代表競選應否予以限制疑義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保人	轉註日期	備考
孫一高	女	十四歲	日本	北平	為中國人之妻	夫孫復	同	三十七年五月七日	
金和子	女	八十二歲	韓國	天津	為中國人之妻	夫謝文	同	三十七年五月七日	
鄧鄂	女	三十二歲	德國	天津	為中國人之妻	夫志雄	同	三十七年五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六〇號 三十七年六月九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江蘇區直接稅局吳縣分局助理員許子英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以令議字第二二四號命令抄送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一三二號法令解釋欄院解字第三九四六號文內，末句「係屬於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戒嚴地域」係「係屬於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警戒地域」之誤。特此更正。

**法令解釋**

(未完)